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巴自然资临罚字〔2022〕07号

内蒙古交工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8月在巴彦淖尔市临农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分场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建设黄河田园诗词文化旅游区项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验图笔录；
- 3、宗地图；
- 4、土地违法案件地类确认表；
- 5、违法占地现场照片；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8、授权委托书；

9、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自然资临罚告字〔2022〕07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巴自然资临罚听告字〔2022〕07 号）并进行告知，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声明书》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1、责令内蒙古交工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临农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分场 9630 平方米国有土地。

2、没收内蒙古交工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位于巴彦淖尔市临农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分场 96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对内蒙古交工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位于巴彦淖尔市临农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分场的水浇地 3075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15375 元；对内蒙古交工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位于巴彦淖尔市临农农牧

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分场的灌木林地 6419 平方米、沟渠 117 平方米、果园 19 平方米,合计 6555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13110 元; 合计人民币 28485 元。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徐晓晨 闫 跃

电话: 0478-8245919

地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204 室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